《高血压达标中心建设评估与再评估规范》（初稿）

编制说明

《高血压达标中心建设评估与再评估规范》

标准起草组

目　录

一、工作背景及任务来源 3
二、必要性 4
三、工作简况 5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与依据 6
五、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7
六、预期社会经济效益 8

一、工作背景及任务来源

1.工作背景

高血压是最常见的慢性病，也是心脑血管病最主要的危险因素。据不完全统计，我国目前成人高血压患病人数约 2.45 亿，18 岁以上成人高血压患病率为 27.9%，约每 10 个成年人中有 3 个高血压患者。高血压的患病率总体呈增高趋势，近年来中青年人群中高血压患病率上升趋势更明显。我国高血压知晓率、治疗率、控制率虽已取得一定进步，但总体仍处于较低水平，分别达到 51.6%、45.8%、16.8%。高血压所致的脑卒中、心肌梗死、心力衰竭及慢性肾脏病等主要并发症致残、致死率高，严重消耗医疗和社会资源，高血压已成为我国心血管疾病负担的首要危险因素。

为全面落实"健康中国 2030"战略目标，需将院内规范治疗与院外规范随访并重，优化高血压疾病的全程管理。高血压达标中心建设的基本理念是：在具备高血压规范化诊疗条件基础上，以综合实力较强的牵头医院为核心，通过医疗资源的整合，与基层医院形成良好的双向转诊制度，使得疑难诊治在三级、慢病管理在基层，进一步提高我国高血压整体诊疗水平。高血压达标中心自启动建设以来，已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广泛的医院网络，积累了大量真实世界运行数据，为团体标准的制定奠定了坚实的实践基础。

与此同时，持续改进是高血压达标中心规范运行的精髓。在通过首次评估后，高血压达标中心仍需按照统一标准保持高效的流程运作和精确的数据管理。为此，高血压达标中心专家委员会建立了再评估机制，对已通过评估的单位进行后续监督和管理。将建设评估与再评估纳入统一的标准体系，是保障高血压达标中心长期规范运行、持续提升血压达标率的必然要求。

2.任务来源

本文件的制定任务由中国医学救援协会心血管急救分会提出，中国医学救援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归口。针对我国高血压达标中心建设中面临的建设水平参差不齐、评估尺度不统一、有效期后缺乏系统监督等现实问题，协会组织苏州工业园区东方华夏心血管健康研究院及相关医疗机构，启动了《高血压达标中心建设评估与再评估标准》团体标准的研制工作，旨在为全国高血压达标中心的建设、评估与再评估提供一套科学、统一、可落地的标准化规范。

二、必要性

1.应对高血压严峻的防控形势

我国高血压患者基数庞大，患病率持续上升，而知晓率、治疗率、控制率总体仍处于较低水平，高血压相关心脑血管疾病负担沉重。迫切需要通过标准化手段规范高血压达标中心的建设与运行，推动高血压全程管理水平的整体提升，从源头上降低心脑血管事件的发病与死亡风险。

2.落实国家政策与分级诊疗制度的要求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中国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 年）》均对慢性病防控提出了明确目标。高血压达标中心以医联体为基本单位，通过牵头医院与卫星医院的双向转诊实现"疑难诊治在三级、慢病管理在基层"，是分级诊疗制度在高血压管理领域的具体实践。制定统一的建设评估与再评估标准，是落实国家慢性病防控政策和分级诊疗制度的重要抓手。

3.填补高血压达标中心标准化领域的空白

目前国内外仅有高血压诊断治疗相关的指南与专家共识，尚无针对高血压达标中心这一医疗机构协作模式的建设评估与再评估专项标准。本文

件的制定将填补该领域的标准化空白，为各地高血压达标中心的建设、评估、验收和有效期后的再评估提供统一的规范和评价依据，使相关工作有章可循。

4.规范医联体建设与同质化管理的现实需求

各地高血压达标中心在组织架构、人员配置、数据库建设、随访管理、培训教育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评估尺度不一，部分单位通过评估后运行质量下滑，缺乏有效的后续监督机制。本文件将建设评估与再评估两部分内容相互衔接、互为补充，明确了基本条件与资质、诊治与管理、培训与教育、持续改进的具体要求，以及再评估的申请条件、流程、方法和内容，可促进各级医疗机构高血压诊疗的同质化，并通过再评估机制保障达标中心长期规范运行。

三、工作简况

1.立项与启动

在中国医学救援协会的组织下，由苏州工业园区东方华夏心血管健康研究院牵头，联合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广东省人民医院、山西医科大学第一医院等全国多家医疗机构共同发起，经专家论证正式立项。成立了标准起草组，由霍勇、孙宁玲等高血压防治领域权威专家领衔，明确了工作目标、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

2.起草阶段

起草组广泛收集国内外高血压防治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指南及学术文献（包括《中国高血压防治指南（2024 年修订版）》、欧洲高血压学会《ESH 高血压管理指南 2023》等，详见标准草案的"参考文献"）。在此基础上，系统总结高血压达标中心多年建设与运行的实践经验，

依托《高血压达标中心评估标准（标准版）》第3.0版、第4.0版的应用基础和全国医联体单位的真实运行数据，结合近期中外高血压指南更新的技术要求，完成了标准草案的初稿。

3.研讨与完善

起草组多次组织专家研讨会，邀请心血管内科、高血压、内分泌、肾脏病、老年医学等领域的专家对草案进行逐条审议。针对基本条件与资质、高血压患者的诊治与管理、培训与教育、持续改进、再评估流程等关键章节进行了反复论证和修改，并对照部分高血压达标中心医联体单位的实际运行情况验证了评估要求的可行性与合理性。

4.征求意见与送审

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起草组对草案进行了全面、系统的修改和完善，形成送审稿，报送中国医学救援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审查。根据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形成本文件的报批稿。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与依据

1.制定原则

（1）科学性与规范性原则：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技术内容立足国内外最新指南共识和循证医学证据，确保标准内容的科学性和权威性。

（2）整合性与操作性原则：将建设评估与再评估两部分内容整合于一个标准体系之中，相互衔接、互为补充。所有条款力求具体、明确、可操作，如明确设备配置条件、门诊与病房要求、质控指标阈值、再评估时限与材料清单等，便于各单位对照执行和评估机构统一评价。

（3）持续改进原则：将随访数据库建设、数据质量要求、关键质控指标、质量管理制度和持续改进效果评价贯穿标准始终，并通过再评估机制对已通过评估的单位实施动态监督，形成从建设、评估到持续改进的闭环管理。

（4）多方协作与分级诊疗原则：以医联体为基本建设单位，明确牵头医院与卫星医院的职责分工，规范双向转诊流程，充分发挥基层医疗机构在高血压长期随访和健康管理中的作用，实现院内外一体化管理。

2.制定依据

（1）标准化工作导则：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2）国家政策与规划：《"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中国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 年）》等国家政策文件。

（3）国内外技术指南与共识：《中国高血压防治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国老年高血压管理指南 2023》、欧洲高血压学会《ESH 高血压管理指南 2023》、《高血压精准化诊疗中国专家共识(2024)》、《难治性高血压血压管理中国专家共识(2024)》等。

（4）实践基础：高血压达标中心评估标准（标准版）第 3.0 版、第 4.0 版，《高血压达标中心质控指标和考核办法（第三版）》，以及全国高血压达标中心医联体单位多年真实世界运行数据和评估工作经验。

五、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作为团体标准，是在严格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前提下制定的。

1.遵循上位法规与政策

本文件内容完全符合国家现行医疗卫生管理法律法规的基本原则和制度要求，与国家慢性病防控、分级诊疗、医联体建设等政策导向保持一致，未设立任何与之相抵触的条款。

2.补充与细化

现行高血压防治相关指南和专家共识主要面向临床诊疗行为，对医疗机构协作模式的建设与评价缺乏具体规定。本文件对高血压达标中心的建设条件、评估要求和再评估机制进行了场景化的补充和操作层面的细化，如明确牵头医院与卫星医院的设备配置、数据库建设、质控指标等具体要求。

3.协调一致

本文件与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技术指南保持协调一致。本文件"规范性引用文件"部分注明"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技术内容独立，不与任何现有强制性标准冲突。本文件是对现有高血压防治工作体系的完善，可作为对现行法规政策的技术性支撑和有益补充。

4.填补空白

针对高血压达标中心建设评估与再评估这一特定领域，目前尚无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本文件的制定填补了这一领域的空白，为高血压达标中心提供了更系统、更完整的标准化指引。

六、预期社会经济效益

1.社会效益

（1）提升高血压防治管理水平：通过统一的建设评估与再评估标准，促进各级医疗机构高血压诊疗的同质化，提高高血压患者的随访管理水平和血压达标率，最大限度降低心血管发病和死亡的总体风险，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2）推动分级诊疗制度落地：本文件以医联体为基本单位，规范牵头医院与卫星医院的协作机制和双向转诊流程，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推动"疑难诊治在三级、慢病管理在基层"的分级诊疗格局形成。

（3）构建闭环管理体系：通过"建设—评估—再评估—持续改进"的标准化闭环，保障高血压达标中心长期规范运行，避免"重建设、轻管理"，提升全国高血压达标中心网络的整体运行质量。

（4）助力健康中国战略目标实现：通过聚焦高血压这一首要危险因素的系统管理，有效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和《中国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 年）》中设定的慢性病防控目标，为健康中国建设贡献力量。

2.经济效益

（1）减少心脑血管事件的经济负担：高血压是脑卒中、心肌梗死等重大心脑血管事件的最主要危险因素。通过标准化管理提高血压达标率，可有效减少相关并发症的发生，避免高昂的救治费用和长期伤残照护支出，为国家和社会节约大量医疗资源。

（2）优化医疗资源配置：通过双向转诊和分级管理，使疑难诊治集中在牵头医院、慢病管理下沉至基层，提高各级医疗机构的运行效率，避免重复检查和资源浪费，使有限的医疗资源得到更高效的利用。

（3）降低评估与管理成本：统一的建设评估与再评估标准可减少各地自行制定评估细则带来的重复投入，提高评估工作的规范性和效率，降低达标中心网络整体的管理成本。

综上所述，本文件的制定与实施具有重要的现实必要性和长远价值，对健康中国建设具有积极意义，将为推动我国高血压达标中心建设和高血压防治工作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高血压达标中心建设评估与再评估规范》标准起草组

2026 年 10 月 10 日